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上字第83號

上　訴　人　永青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進
訴訟代理人　楊為明
　　蔡文斌律師
　　林韋甫律師
被　上訴人　夆潤科技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清志
訴訟代理人　呂紹聖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採購價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6月21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6年度重訴字第17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09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上訴人前為次承攬訴外人皆豪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皆豪公司）向臺南市政府承攬之「永康科技工業區開發、租售及管理計畫」工程（下稱系爭工程），於民國101年4月10日與伊簽訂「永康科技工業區開發、租售及管理計畫綜合污水處理廠及支援產業（金屬表面處理）專區污水處理廠機械設備採購協議書」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，約定向伊採購機械設備，且於101年9月7日及12月22日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，傳真附表一採購單向伊採購附表一設備。伊已完成設備之交付、安裝、試車及驗收，並依上訴人、實際操作單位即訴外人惠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惠民公司）要求完成缺失改善。惟上訴人至106年4月28日始以傳真方式結算附表一設備部分款項，而僅給付如附表一「被上訴人已請款金額」欄所載款項，尚欠新臺幣（下同）5,944,702元（含稅），扣除上訴人已付游泳圈52,446元、進口關稅69,242元及匯差392,649元，仍積欠附表一設備款項共5,43

0,365 元。另上訴人於104 年7 月13日及同月20日以附表二採購單向伊追加採購附表二設備，採購價金共4,235,215 元（含稅），伊亦已完成設備之交付、安裝、試車及驗收，上訴人迄未付款。爰依附件一、二採購單及民法第367 條規定，請求上訴人給付附表一、二設備尚欠款項。並聲明：㈠上訴人應給付伊9,665,580 元（計算式：5,430,365 元+ 4,235,215 元＝9,665,580 元）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上訴人則以：被上訴人依系爭協議書，除應完成附表一、二設備工程外，仍有如附表三所示88個工項（下稱系爭88品項）未施作，自不得請求承攬報酬。縱認伊有給付報酬之義務，伊將被上訴人未施作項目，另行發包予訴外人馨寶顯機械有限公司等7 間公司（下稱馨寶顯等7 公司）施作，共支出17,225,108元，應由被上訴人賠償，乃主張與被上訴人上開請求金額予以抵銷等語置辯。

三、原審判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，並為附條件准、免假執行之宣告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並聲明：㈠原判決廢棄。㈡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被上訴人則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四、兩造不爭執事項

㈠臺南市政府發包皆豪公司施作系爭工程，另委託臺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世曦公司）就系爭工程進行設計監造、協助辦理進場查驗及安裝查驗。皆豪公司嗣將系爭工程發包予上訴人，上訴人就其中之「綜合污水處理廠工程」及「支援產業專區污水處理廠工程」機械設備部分向被上訴人採購，兩造於101 年4 月10日簽訂系爭協議書。

㈡系爭工程含「綜合污水處理廠工程」及「支援產業專區污水處理廠工程」，臺南市政府已於105 年12月完成開發成本總結算，委託工作（含全部工程驗收、結算）完成，可納入開發成本之費用均已全數歸墊皆豪公司。

㈢附表一、二採購單（第一部分為Z000000000、Z000000000、Z000000000、Z000000000；第二部分為Z000000000、Z000000000、Z00卷二第8至11頁）均為系爭工程範圍內項目，已交由上訴人提出進場查驗及安裝查驗申請作業，並由世曦公司協助辦理進場查驗及安裝查驗，而前揭工程已提報竣工多年。

五、兩造爭執事項

㈠被上訴人依附表一、二採購單、民法第367條規定，請求上訴人給付附表一、二設備尚欠款項9,665,580元，有無理由？

㈡上訴人將系爭88品項另行發包馨寶顯等7公司施作所支出款項17,225,108元，主張與被上訴人請求款項抵銷，有無理由？

六、本院之判斷

㈠被上訴人依附件一、二採購單、民法第367條規定，請求上訴人給付附表一、二設備尚欠款項9,665,580元，有無理由？

1.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傳真附表一、二採購單方式向伊採購附表一、二設備，伊已交付、安裝、試車及驗收完成，並依上訴人、惠民公司之要求完成缺失改善，上訴人遲至106年4月28日始以傳真方式結算附表一設備部分款項，而僅支付附表一「被上訴人已請款金額」欄所載款項，尚欠附表一、二設備款項共9,665,580元等情，核與其提出附表一、二證據欄所列內容相符。又上訴人傳真予被上訴人之請款明細表詳載附表一採購單號、各採購單之機械設備品名、規格、型號、數量（雄院卷第20至21頁反面）；驗收請款單上「估驗」及「單位主管」欄均有上訴人公司人員簽名（原審卷一第150頁及反面）。且世曦公司亦函覆：系爭工程由其設計監造，協助辦理進場查驗及安裝查驗，附表一採購單及請款明細表、附表二採購單均為系爭工程範圍內之項目。附表一、二採購單之品名、規格、項目均由其協助辦理進場查驗及安裝查驗，均由設備專業廠商即被上訴人供應設備及安裝，續交

由主承攬商即上訴人提出進場查驗及安裝查驗申請作業，其協助辦理進場查驗及安裝查驗，系爭工程已提報竣工多年等語，有該公司107 年8 月6 日世曦嘉南字第1070020060號函附卷可稽（原審卷二第74至75頁），參酌世曦公司負責系爭工程設計監造、協助辦理進場查驗及安裝查驗，於兩造間之爭執並無任何利害關係，上開函文可以採信。綜上各情，足認被上訴人前揭主張為真實，上訴人有向被上訴人採購附表一、二設備，被上訴人已交付、安裝、試車及驗收完成，上訴人尚欠價款共9,665,580 元等事實，應堪認定。

2.至上訴人辯稱：依系爭採購協議書，被上訴人除應完成附表一、二設備工程外，尚有系爭88品項未施作，自不得請求承攬報酬云云。被上訴人則稱：上訴人未曾向伊採購系爭88品項，上訴人已另行發包予馨寶顯等7 公司施作等語。經查，系爭協議書未具體記載系爭88品項之價金，且第2 條採購期限約定：「執行期間自民國101 年4 月10日起至101 年5 月10日止」（雄院卷第7 至11頁），佐以上訴人執行附表一、二設備之採購，均係先傳真採購單予被上訴人，而採購單上具體載明欲採購之機械設備品名、規格、數量及單價，蓋有「確認後蓋章回傳」等文字，有附表一、二採購單可佐（原審卷一第73至76頁、雄院卷第22至24頁），顯見上訴人依系爭協議書執行採購時，應另行開立採購單詳載欲採購之機械設備工程品名規格、數量、單價後，將採購單傳真予被上訴人，經被上訴人回傳確認後，兩造之採購契約始成立，然上訴人未提出就系爭88品項曾開立採購單予被上訴人之證據。且上訴人於系爭協議書之採購期限屆滿後，已將系爭88品項另行發包予馨寶顯等7 公司施作，此有上訴人提出馨寶顯等7 公司之合約書為憑（原審卷二第111 至233 頁），足見被上訴人前揭所辯，即有所憑，故上訴人辯稱被上訴人未施作系爭88品項，伊無給付附表一、二設備款項義務云云，委無可採。

㈡上訴人將系爭88品項另行發包馨寶顯等7 公司施作所支出款

項17,225,108元，主張與被上訴人請求款項抵銷，有無理由？

經查，兩造就系爭88品項並無具體達成採購合意，已如前述，故上訴人將系爭88品項另行發包予馨寶顯等7公司施作所支出之款項17,225,108元，主張與被上訴人上開請求款項抵銷云云，要屬無據。

七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附表一、二採購單及民法第367條規定，請求上訴人給付9,665,5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6年11月24日（見原審106年度審重訴字第126卷第1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應予准許，其聲請附條件假執行宣告亦應准許。是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命上訴人給付，並為准、免假執行宣告，並無不合，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八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九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魏式璧

法　官　李育信

法　官　洪培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，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允志

附註：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：

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

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

附表一

編號	採購單號	採購日期	機械設備工程項目	採購金額	被上訴人已請款金額（含營業稅）	上訴人尚欠價金	證據
1	Z000000000	101.9.7	垃圾子車及附件、攪拌機、抽砂泵、洗砂機、圓形沈澱池刮泥機、快濾機、污泥濃縮機、濃縮污泥貯槽、污泥餅輸送設備	未稅14,108,095元、含稅14,813,500元	12,924,151元（計算式：雄院卷第20頁請款明細金額+5% 營業稅）	1,889,349【計算式：14,813,500－12,924,1＝1,889,349】	①上訴人傳真之採購單，上面有上訴人董事長及經辦人員簽名（原審卷一第73頁） ②上訴人102 年3 月18日列印之驗收請款單，業經上訴人員工林志和、錢建良估驗無誤並簽名確認（原審卷一第150頁） ③被上訴人已請款明細（雄院卷第20頁）
2	Z000000000	101.9.7	不鏽鋼攔污籠、氣動式污泥泵	未稅408,573 元、含稅429,002 元	344,701 元（計算式：雄院卷第20頁背面請款明細金額+5% 營業稅）	84,301【計算式：429,002 －344,701 ＝84,301】	①上訴人傳真之採購單，上面有上訴人董事長及經辦人員簽名（原審卷一第74頁） ②被上訴人已請款明細（雄院卷第20頁反面）
3	Z000000000	101.12.22	採樣器、加藥機、鹼劑加藥機、水質實驗設備（含試藥）、實驗室固定設備（含附件）等如原審卷二第9 頁所列機械設備工程	未稅9,142,213 元、含稅9,599,324 元	6,912,301 元（計算式：雄院卷第21頁請款明細金額+5% 營業稅）	2,687,023【計算式：9,599,324 －6,912,301 ＝2,687,023】	①上訴人傳真之採購單，上面有上訴人董事長及經辦人員簽名（原審卷一第75頁） ②上訴人102 年2 月7 日列印之驗收請款單，業經上訴人員工林志和、錢建良估驗無誤並簽名確認（原審卷一第150頁反面） ③被上訴人已請款明細（雄院卷第21頁）
4	Z000000000	101.12.22	基座、安裝及吊卸與運輸費、洗手台、預鑄污水坑、永	未稅3,831,536 元、含稅4,023,113 元	2,739,084 元（計算式：雄院卷第21頁反面請款明細金額+5% 營	1,284,029【計算式：4,023,113 －2,739,084 ＝	①上訴人傳真之採購單，上面有上訴人董事長及經辦人員簽名（原審卷一第76頁）

（續上頁）

			久式救生圈、加藥機等如原審卷二第9 至10頁所列機械設備工程		業稅）	1,284,029 】	②被上訴人已請款明細（雄院卷第21頁反面）
總　　計				含稅28,864,939元	22,920,237元	5,944,702 元（計算式：採購金額- 被上訴人已請款金額）	

附表二

編號	採購單號	採購日期	機械設備工程項目	採購金額	證據
1	Z000000000	104.7.13	進流擋板、回流污泥泵、廢棄污泥泵、放流抽水機、藥液貯槽及附件、加藥機及附件等如原審卷二第10頁所列機械設備工程	未稅1,591,738 元、含稅1,671,325 元	上訴人傳真之採購單，上面有上訴人總經理、主管及經辦人員簽名（雄院卷第22頁）
2	Z000000000	104.7.13	過濾泵、好氣消化槽曝氣系統、實驗室真空過濾裝置、實驗室分光光度計、實驗室氨氣分析裝置、實驗室離心機如原審卷二第10頁所列機械設備工程	未稅2,200,000 元、含稅2,310,000 元	上訴人傳真之採購單，上面有上訴人總經理、主管及經辦人員簽名（雄院卷第22頁反面）
3	Z000000000	104.7.13	排水泵、細泡式曝散氣盤、排風機等如原審卷二第10至11頁所列機械設備工程	未稅235,000 元、含稅246,750元	上訴人傳真之採購單，上面有上訴人總經理、主管及經辦人員簽名（雄院卷第23頁）
4	Z000000000	104.7.20	實驗室真空泵維修	未稅6,800 元、含稅7,140元	上訴人傳真之採購單，上面有上訴人總經理、主管及經辦人員簽名（雄院卷第23頁反面）

（續上頁）

	總計	未稅4,033,538元 含稅4,235,215 元	